

# 联合国与加沙种族灭绝：通过法律途径重建机构可信度

截至2025年底，加沙正在发生的种族灭绝已成为21世纪最具决定性和毁灭性的危机。以色列军事行动的持久性和系统性特征——摧毁平民基础设施、剥夺食物、水和医疗援助以及大规模屠杀平民——引发了对国际法秩序的深刻反思。

## 1. 承认加沙种族灭绝的国家和组织

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正在形成的国际共识，将以色列在加沙的行为认定为《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项下的种族灭绝。这一框架不仅仅是修辞谴责，而是基于条约义务、法院诉讼和权威调查结论的法律分类。

以下清单列出了正式将以色列在加沙的行为称为种族灭绝或在此背景下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机构：

- **南非共和国** — 在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案中向国际法院（ICJ）提出种族灭绝指控（2023年12月29日）；ICJ在临时措施阶段认定种族灭绝指控“合理”（2024年1月26日）。
- **土耳其** — 正式干预ICJ以支持南非的种族灭绝案（2024年8月7日）。
- **巴西** — 卢拉总统多次将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称为“种族灭绝”（2024年2月18日和26日；2025年6月8日）。
- **哥伦比亚** — 古斯塔沃·佩特罗总统公开将以色列的战役称为“种族灭绝”（2024年5月1日；2025年8月30日；联合国大会演讲2025年9月23日）。
- **沙特阿拉伯** — 王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将以色列的战役称为“种族灭绝”（2024年11月11日）。
- **巴基斯坦** — 外交部新闻发布会和声明多次提及“加沙种族灭绝”。
- **马来西亚** — 外交部声明明确将以色列的行动描述为“种族灭绝”（2025年多份声明）。
- **印度尼西亚** — 外交部声明在谴责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时使用“种族灭绝”一词（2024年8月）。
- **洪都拉斯** — 政府谴责所谓的“种族灭绝”并召回大使（2023年10月）。
- **玻利维亚** — 向ICJ提交干预声明支持南非的种族灭绝案；官方文件以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条款表述问题（2024年10月）。
- **伊斯兰合作组织（OIC）** — 将对加沙的袭击称为“集体种族灭绝”（2023年12月），随后欢迎联合国种族灭绝调查结论（2025年9月）。
- **海湾合作委员会（GCC）** — 峰会声明谴责以色列在加沙的罪行是“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议程的一部分”（2024年12月1日）。
- **联合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COI）** — 认定以色列在加沙犯下种族灭绝（报告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

- **联合国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 — 认定以色列在加沙的战争方法“符合种族灭绝特征”（2024年11月14日）。
- **国际种族灭绝学者协会 (IAGS)** — 成员决议（2025年8月31日）认定以色列在加沙的行为符合种族灭绝的法律定义；广泛报道。
- **大赦国际** — 2025年多份声明称以色列在加沙犯下种族灭绝，包括使用饥饿作为毁灭手段。
- **人权观察 (HRW)** — 179页报告（2024年12月19日）认定“种族灭绝行为”和与故意剥夺政策相关的灭绝（危害人类罪）。
- **欧洲宪法与人权中心 (ECCHR)** — 官方法律立场（2024年12月10日）认定以色列在加沙犯下种族灭绝。
- **B' Tselem (以色列人权组织)** — 2025年报告**我们的种族灭绝**认定以色列在加沙犯下种族灭绝。
- **以色列人权医生 (PHRI)** — 2025年报告中认定以色列犯下种族灭绝（大赦国际总结）。
- **国际人权联合会 (FIDH)** — 多次将以色列的行为描述为种族灭绝，并呼吁各国根据公约采取行动。
- **阿拉伯世界民主现在 (DAWN)** — 组织声明多次提及加沙正在发生的种族灭绝。
- **Al-Haq** — 记录和倡导明确将以色列的行为表述为种族灭绝；援引ICJ命令。
- **欧地中海人权监测** — 多份出版物明确将以色列的战役称为种族灭绝（HRW文件中引用）。
- **国际医疗组织** — 与加沙种族灭绝框架相关的倡导和分析（2025年特写和访谈）。

这一共识前所未有的范围——涵盖全球南方和北方行为体，跨越国家、机构和学术界——象征着对责任和预防的国际理解的转变。战后时代首次有大量主权国家对正在进行且持续的种族灭绝适用**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在国际法院取得重大程序进展。

## 2. 联合国防止种族灭绝的义务

国家、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制的共同结论——以色列在加沙的持续战役构成种族灭绝——不仅引发道德关切，还构成**联合国防止种族灭绝的集体责任所触发的可信且紧迫的法律风险**。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2(2)和24条，安全理事会**有采取迅速有效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法律义务**。

**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了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的*erga omnes*义务，并反映了强制性规范 (*jus cogens*)。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

- **第I条：** “缔约国确认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下的罪行，并承诺防止和惩治之。”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2007年）中，国际法院裁定防止种族灭绝的义务在“一国知道或通常应知道存在犯下种族灭绝的严重风险时”产生。

### ICJ, 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判决，2007年2月26日）

- “一国的防止义务及相应的采取行动义务，在该国知道或通常应知道存在犯下种族灭绝的严重风险时产生。”

因此，当种族灭绝的可信证据出现——由ICJ临时措施、联合国调查机制和众多国家和人权组织的结论确定——安理会及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有法律义务采取行动防止之。考虑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宪章第24(1)条）及其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集体行动的独特能力，这一义务对安理会尤其沉重。当可信行为体——包括ICJ本身——确定种族灭绝的合理风险时，安理会有法律义务采取行动防止之。

### 3. 否决权的滥用与美国的作用

尽管有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联合国宪章产生的压倒性证据和约束性法律义务，美国一再阻挠安全理事会旨在制止ICJ所称加沙合理种族灭绝的行动。自2023年10月以来，华盛顿至少七次否决了旨在实现停火、促进人道主义准入或要求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决议草案。每项决议都反映了秘书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OCHA）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的紧急呼吁以及独立调查结论，但被单一常任理事国的单方面反对所无效化。

2023年10月使用的首次否决阻挠了在以色列对加沙初期轰炸和大规模平民伤亡开始后呼吁立即人道主义停火的决议。随后的否决——2023年12月、2024年2月、2024年4月、2024年7月、2024年12月和2025年3月——遵循一致且故意的模式。每次安理会接近履行宪章所定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时，美国使用否决权保护以色列免于问责并阻挠旨在保护平民生命的集体行动。

### 4. 宪章的解释——维也纳公约框架

宪章构成所有条款具有同等规范地位且必须协调解读的一致且综合法律框架。条款之间不存在内部等级；相反，每一条款必须在上下文中、系统性地并根据目的——即宪章第1和2条所表达的一般目的和原则——来理解。ICJ和联合国自身法律机构反复确认的这种系统性解释，确保宪章作为单一且不可分割的国际治理工具运作，而非孤立的权力或特权集合。

维也纳公约（1969年）的解释框架完全适用于联合国宪章。尽管宪章早于公约，但其中编纂的解释原则在宪章起草时已是既定的国际习惯法，并在此后被ICJ判例确认。因此，宪章必须善意、根据其目的和目标并作为一致且综合的整体来解释。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

- 第26条（诚信履行）：“每一条约在生效时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并须由彼等善意履行。”
- 第31(1)条：“条约应依其条款在上下文中的通常意义并根据条约的目的和目标善意解释。”
- 第31(3)c条：“应考虑……当事国间关系中适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

因此，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包括否决权，不能以与宪章目的和目标相冲突的方式解释或适用。

### 5. 否决权的法律限制

尽管《联合国宪章》第27(3)条赋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但该权力并非绝对。必须严格符合宪章的目的和原则（第1和24条）和善意（第2(2)条）行使。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机构，安全理事会有法律义务履行这些职责。

根据第24(1)条，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行使权力。这一代表性职责对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施加了信托义务，要求其善意并符合宪章的基本目的行事。与第1、2(2)和24(2)条结合阅读，第24(1)条支持否决权不能合法用于阻挠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的原则。

宪章还通过第27(3)条规定了否决权的明确程序限制，该条规定争端当事方必须在第六章下的决定中弃权。这一规定是安理会决策中中立原则的基本例证。当常任理事国向武装冲突一方提供重大军事、财政或后勤支持时，可以合理认为该成员是争端当事方并受弃权法律义务约束。

## 联合国宪章

- **第1(1)条：**“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并消除对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 **第2(2)条：**“全体会员国，为确保享有其会员资格所生之一切权利及利益，应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承担之义务。”
- **第24(1)条：**“为保证联合国之迅速有效行动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系代表各会员国。”
- **第24(2)条：**“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依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行事。授予安全理事会执行此项职务之特定权力，载于第六、七、八及十二章中。”
- **第27(3)条：**“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下之决议，争端当事国应弃权表决。”

总之，宪章的第1、2(2)、24(1)-(2)和27(3)条，根据维也纳公约第31-33条解释，确定否决权不是无限特权，而是国际社会委托的有条件权力。该权力的不善意、与宪章目的相悖或阻碍安理会主要职能的行使构成权利滥用和越权行为。此类否决在宪章框架下缺乏法律效力，与管理国际秩序的强制性规范（jus cogens）不相容，特别是与防止种族灭绝和保护平民相关的规范。

## 6. 国际法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如宪章第1和24条所述，必然包括维护国际法和防止威胁国际关系稳定的暴行的义务。安理会的权力不是政治特权，而是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使且受宪章目的和原则限制的法律信托。当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阻挠防止或应对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日内瓦公约》严重违反——的措施时，该行为构成否决权滥用和宪章下的越权。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的解释作用变得核心。根据第36条，法院可在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宪章或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时行使管辖权。此外，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及其他授权的联合国机构可根据法院规约第65条和宪章第96条请求咨询意见，以澄清否决权在特定背景下的法律后果。尽管咨询意见在形式上不具约束力，但构成宪章的权威解释，在联合国实践中具有决定性分量。

## 联合国宪章

- **第96(1)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ICJ) 没有取消安全理事会决定或否决的明确权力，但有解释联合国宪章并确定其下采取行动的法律后果的权力。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宪章第92条)，法院履行争端和咨询职能，涵盖宪章解释、联合国机构行动合法性的问题。因此，如果确定常任理事国不善意或越权于宪章目的和原则地使用否决权，ICJ可在原则上确认此类否决非法且相关决议草案实质上通过。

在实践中，这一确定允许安理会其他成员将违反宪章使用的否决视为缺乏法律效力，从而使安理会能够实质上通过相关决议。否决被视为自始无效——无法取消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集体义务。

## 7. 重建联合国可信度——法律途径

加沙种族灭绝暴露的危机证明，联合国的瘫痪不是创始文件的缺陷，而是解释和适用的失败。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行动——尽管ICJ和其自身调查机制承认合理种族灭绝——不是由于缺乏法律权力，而是由于常任理事国违反宪章目的滥用否决权。

呼吁改革宪章，尽管在道德上令人信服，但长期以来因第108条修正的程序不可能而陷入僵局；该系统需要最有兴趣维护其特权的当事方的同意。因此，解决方案不在于重写宪章的不可触及计划，而在于条约法解释和宪章自身内部逻辑。

第一步也是最紧迫的一步是向国际法院 (ICJ) 请求关于第27(3)条下否决权的法律限制和有效性的咨询意见。这一意见不会改变宪章，但将根据维也纳公约 (VCLT) 和强制性国际法规范解释之，确认否决权——如同宪章下的所有权力——受善意、目的和目标以及*jus cogens*义务的制约。

### 通往ICJ的双重路径：大会和安理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6(1)条和ICJ规约第65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向法院请求咨询意见。每条路径为澄清否决权限制提供单独但互补的方法。

大会路径提供清晰且安全的路线；此类决议仅需简单多数且不受否决。这是在安理会自身瘫痪时澄清否决权范围和限制的最可及且程序上最安全的方法。

然而，安全理事会也保留请求此类意见的权力。这里的问题是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是否能阻止安理会寻求关于其自身权力限制的法律咨询。根据第27(2)条，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以九票赞成通过且不受否决。请求咨询意见的决议——不设定实质权利或约束性义务——完全属于这一程序类别。

### 联合国宪章

- 第27(2)条：“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以会员国九票赞成通过。”

纳米比亚先例 (S/RES/284 (1970)) 支持这一解释：安理会关于南非在纳米比亚存在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请求被视为程序决定且未经否决通过。类似地，请求关于否决限制的咨询意见的决议将被视为安理会自身的程序决定，而非影响国家权利或义务的实质行动。

因此，**安全理事会**可以合法地将请求ICJ关于否决权限制的咨询意见的决议作为**程序投票**——仅需九票赞成且**不受否决**——通过。通过后，**国际法院**将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请求。这样做时，法院将间接确认该问题是程序性的且已正确提交——从而通过法律而非政治解决否决权限制问题是否属于其管辖权。

这一路径保证**任何常任理事国**不能单方面阻止联合国寻求其创始文件的法律解释。它还尊重维也纳公约的**有效性原则**——每一条约必须解释为充分实现其目的和目标。允许否决阻挠其自身合法性的法律澄清将是破坏宪章一致性和国际法律体系完整性的逻辑和法律悖论。

## 重申法治的至高无上

因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有法律且互补的路径请求ICJ咨询意见。大会路径**程序上安全**；安理会路径根据宪章和条约法**法律上稳固**。两者都实现相同的实质目标：**澄清否决权不能合法用于阻挠防止种族灭绝或破坏联合国目的**。

通过这一过程，组织在重建可信度方面迈出关键一步——确认其权力源于法律的至高无上，而非力量。法治，而非政治特权，必须引导联合国甚至最强大的机构。只有重新确认这一原则，组织才能恢复其创始目的：**拯救后代免于战祸**。

## 结论

联合国的可信度目前正处于深刻反思之中。加沙正在展开的种族灭绝暴露了国际法秩序的裂痕——不是相关规范的不足，而是其机构执行它们的无能。**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编纂并被承认为**jus cogens**规范的种族灭绝禁令，无一例外地约束所有国家和所有联合国机构。然而，组织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尽管有ICJ的正式结论和压倒性证据，仍因否决权的滥用而瘫痪。

这种瘫痪不是国际政治不可避免的特征；它是**治理失败和法律信托的背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第24(1)条代表所有会员国以信托方式持有其权力。这一权力是信托，而非所有权。当否决被用于保护正在进行的种族灭绝或阻挠人道主义保护时，它不再是维护和平的工具，而是成为有罪不罚的工具。此类使用**越权**——超出宪章授予的权力——在法律上既与宪章的文字也与精神不相容。

最终，联合国恢复合法性的能力取决于其**执行自身法律**的意愿。可信度的重建不仅仅是发布决议或报告；是将组织重新与使其创建合法化的原则对齐——和平、正义、平等和人类生命的保护。加沙的种族灭绝将定义这一时代的遗产，不仅对直接参与的国家，而且对整个国际体系。

联合国的可信度和国际法本身的完整性取决于这一选择。

## 联合国大会——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本着善意和必要性提出，忆及世界伟大法律传统中几个世纪以来表达的原则，确认权力必须以诚信、正义和对生命的尊重行使。

作为任何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通过**大会**追求澄清否决权限制的法律和建设性路径的便利和资源，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7(3)条，符合维也纳公约和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框架。

草案不具命令性且不主张**任何所有权**。设计为可由任何国家或代表团根据国际和平要求和联合国目的**修改、适应或扩展**。

在政治改革仍不可触及的情况下，**法律解释**是重建联合国可信度并重新确认**国际法至高无上于权力**的最安全途径的信念下提出。

## **向国际法院请求关于第27(3)条下否决权法律限制的咨询意见**

大会，

**忆及**联合国在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根据宪章第24(1)条，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系代表各会员国，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根据第2(2)条必须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承担之义务，

**注意到**根据宪章第27(3)条，争端当事国在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下之决议中**必须弃权表决**，

**忆及**宪章第96(1)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赋予大会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咨询意见的权力，

**确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 (“灭绝种族罪公约”) 编纂了**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的erga omnes和jus cogens义务**，

**注意到**国际法院判例，包括**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7年2月26日判决)，裁定**防止种族灭绝义务**在国家知道或通常应知道**严重风险**时产生，

**认识到**1969年维也纳公约反映了关于条约解释和适用的国际习惯法，包括**善意、目的和目标**以及**有效性**原则 (第26和31-33条)，

**认识到**否决权的行使必须符合宪章的目的和目标、一般国际法和强制性规范，且权利滥用不能产生法律后果，

**关注**否决权被用于阻挠防止或制止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国际人道法严重违反的措施，这威胁安理会履行责任的能力并破坏组织的可信度，

**决定**在法律上澄清此类情况下第27(3)条下否决权行使的**限制和法律后果**，

1. **决定**根据宪章第96(1)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就本决议**附录A**中列出的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请求咨询意见；
2. **要求**秘书长**立即将**本决议连同**附录A-C**一并提交国际法院，并向法院提交**附录C**中指定的**事实和法律档案**；

3. 邀请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在其权限范围内）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机构和机制就附录A中的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并授权大会主席代表大会提交机构陈述；
4. 要求国际法院在可行的情况下，给予案件**优先**并设定与**强制性规范**和**防止种族灭绝义务**内在紧迫性相符的书面陈述和口头程序时间表；
5. 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咨询意见待决期间**审查**其否决权做法，参照宪章第1、2(2)、24和27(3)条、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维也纳公约；
6. 决定将“**国际法院关于第27(3)条下否决权限制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继续关注此议题。

## 附录A — 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

### 问题1 — 条约解释和善意

1. 维也纳公约第31–33条中编纂的习惯条约解释规则是否适用于联合国宪章，如果是，**善意、目的和目标以及有效性**如何告知**第27(3)条与第1、2(2)和24条**关系的解释？
2. 特别是，当否决的效果是**阻挠**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阻碍**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措施时，否决**根据宪章**可以使用吗？

### 问题2 — 争端当事方和弃权

第27(3)条中“**争端当事国必须弃权表决**”短语的法律含义是什么，包括：

1. 确定安理会成员是否为第六章下**“争端当事方”**的标准；以及
2. 向交战一方提供**重大军事、财政或后勤支持**是否使常任理事国成为“**争端当事方**”从而受**弃权**义务约束，以及如何？

### 问题3 — **Jus cogens** 和防止种族灭绝义务

1. **Jus cogens**规范和**erga omnes**义务，特别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第1条和习惯法下的**防止种族灭绝义务**，是否限制否决权的合法行使？
2. 何时——特别是在ICJ判例中关于**严重风险**的背景下——安理会及其成员的**采取行动义务**产生，从而使否决权使用**与宪章不相容**？

### 问题4 — 越权否决的法律后果

1. 当否决**不善意、违反jus cogens或违反第27(3)条**使用时，在联合国机构框架内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2. 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或联合国是否可以认为**否决非法**，**实质上**通过措施，或在为履行安理会根据第1和24条责任所需范围内**忽略其效果**？
3. 会员国根据第25和2(2)条在面对被指控**越权**否决时的**义务**是什么？

### 问题5 — 与大会的关系（**联合一致为和平**）

当在问题3和4中描述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时，根据宪章第10–14条和A/RES/377(V)（联合一致为和平）决议，大会的权力有何法律后果？

## 问题6 — 条约法

1. 维也纳公约第26条（诚信履行）和第27条（内部法不是借口）如何影响常任理事国对否决的依赖，当这种依赖阻挠宪章或灭绝种族罪公约义务的履行时？
2. 权利滥用学说或越权行为不产生法律后果原则是否适用于联合国法律秩序中的否决，以及有何后果？

## 附录B — 主要法律文本

### 联合国宪章

- **第1(1)条：** “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并消除对和平之威胁。”
- **第2(2)条：** “全体会员国……应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承担之义务。”
- **第24(1)条：** “为保证联合国之迅速有效行动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系代表各会员国。”
- **第27(3)条：** “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下之决议，争端当事国应弃权表决。”
- **第96(1)条：**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

- **第26条（诚信履行）：** “每一条约在生效时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并须由彼等善意履行。”
- **第27条：** “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之理由。”
- **第31(1)条：** “条约应依其条款在上下文中的通常意义并根据条约的目的和目标善意解释。”
- **第31(3)(c)条：** “应考虑……当事国间关系中适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
- **第32–33条：** (补充解释手段；真实文本的解释)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

- **第1条：** “缔约国确认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下的罪行，并承诺防止和惩治之。”

### ICJ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2007年2月26日）

- “一国的防止义务及相应的采取行动义务，在该国知道或通常应知道存在犯下种族灭绝的严重风险时产生。”

## 附录C — 秘书长拟议档案

为协助法院，秘书长被要求准备并提交包括以下内容的档案：

1. **宪章实践：** 关于第24和27条的《实践汇编》记录；第27(3)条历史准备工作；“争端当事方”弃权先例。

2. **安全理事会记录：**包括大规模暴行的决议草案和投票记录；记录提及第27(3)条或弃权义务的完整发言。
3. **大会文件：**联合一致为和平程序下的决议；相关咨询意见请求及后续实践。
4. **ICJ判例：**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2007年）；关于宪章解释、*jus cogens*、*erga omnes*和机构权力的相关临时措施和咨询意见。
5. **条约法：**维也纳公约准备工作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26–33条的评论；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宪章作为条约的备忘录。
6. **防止暴行汇编：**秘书长报告；人权理事会和COI结论；人权高专办和人道协调办情况更新；防止种族灭绝和大规模暴行的尽职义务实践。
7. **学术和机构分析：**关于权利滥用、越权行为和国际机构中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法律效力的公认国际法权威材料。

## 解释性说明（非操作性）

- **目的：**澄清强制性规范和*erga omnes*义务介入时否决权行使的法律限制；确定越权否决的法律后果；并阐明安理会与大会的互动（包括联合一致为和平）。
- **设计：**附录A中的问题邀请法院：
  - 将VCLT第31–33条应用于宪章（善意解释；目的和目标）；
  - 根据第27(3)条定义“争端当事方”和弃权；
  - 表达*jus cogens*（包括防止种族灭绝义务）如何制约否决；
  - 定义不善意或违反强制性规范使用的否决的法律效力；并
  - 澄清安理会瘫痪时大会的作用。